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项目 124、46 和 120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
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决议草案 A/60/L. 4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摘要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48, 2006-2007 两年期将需要追加共计 4 503 700 美元的经费, 构成如下: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4 064 500 美元)、第 23 款 (人权) (333 700 美元)、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60 100 美元) 以及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45 400 美元), 由共计 175 000 美元抵消, 其中包括经常预算内已经核定的第 23 款下为人权委员会提供服务所需的 69 500 美元、第 28 E 款下的 60 100 美元、收入第 1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下的 45 400 美元。对于 4 328 700 美元的差额, 须按照应急基金程序处理 (见大会第 41/213 号和第 42/211 号决议)。

请大会回顾,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指出, 应急基金余额为 4 966 000 美元。



导言

1. 大会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7 段），并请大会主席开展开放、透明和有各方参加的协商，并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尽快完成协商，以期确定理事会的任务、模式、职能、规模、组成、成员资格、工作方法和程序（第 69/1 号决议，第 160 段）。这些协商的结果载于决议草案 A/60/L. 48。

2. 秘书长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订正概算的报告（A/60/537，第 68 段）指出，创建人权理事会可能会引起重大的方案预算问题。此外，该段还指出，大会在审议拟议的理事会的模式、职能、规模、组成、成员资格、工作方法和程序时，将获知这些所设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中提出的要求

3.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将在五年后审查理事会的状况。

4.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5(e) 段决定，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性、尊重地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以互动对话为基础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这样一个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理事会在召开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应拟定定期普遍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5.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5(g) 和 (j) 段分别决定，理事会将承担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所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6.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10 段决定，理事会在每年全年应定期开会，每年计划举行的会议不少于三次，包括一次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三分之一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7.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11 段除其他外决定，理事会应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程序，除非其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8.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13 段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工作，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予以解散。

9. 大会在执行部分第 15 段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理事会首批成员，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举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所提要求与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方案预算的关系

10. 决议草案所提议的活动涉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的方案 1（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方案 19（人权）和方案 24（管理和支助服务），以及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第 23 款（人权）、第 28 E 款（行政，日内瓦）、第 35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和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1. 关于执行部分第 5(e)段，普遍审查机制的设立和运行需要一批核心工作人员，为理事会的相关活动提供支助。

12. 关于执行部分第 5(g)和(j)段，人权委员会将在 2006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而不是两份报告。人权理事会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13. 关于决议草案第 10 和第 15 段的执行问题，秘书长的理解是理事会会期总长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三分之一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另一项理解是，对于所要求的口译和文件，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2006-2007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和会议日历已经包括每年总长为 6 周的会议、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和文件以及以英文和法文提供简要记录。这样，按照决议草案第 10 段，需要追加 4 周会期和总计 900 页的 60 份会前文件的所需经费。

14. 关于第 11 段，大会决定理事会将酌情采用为大会各委员会订立的议事规则，除非其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鉴于一直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英文和法文提供简要记录，因而可以认为，人权理事会现在应按照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获得安排。根据这项理解，并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51 和第 54 条，须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理事会的会议记录。

15. 关于决议草案第 15 段的执行问题，对此的理解是大会将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理事会首批成员。另外，将在大会应享服务范围内提供本两年期会议日历已编列的会议服务相关经费。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需作的修改

16. 为了反映决议草案的规定，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的工作方案（A/60/（sect.23））将作下述修改。第 2 款和第 28 E 款不需要修改，因为大会核准的其工作方案预计到了两年期的追加资金需求。

第 23 款

人权

次级方案 1

人权主流化、发展权、研究与分析

产出

第 23.40(a)段，在“人权委员会”后面插入“和人权理事会”¹

第 23.44(a)(三)段，在“人权委员会”后面插入“和人权理事会”¹

第 23.44(a)(三) a 段，将“全体会议 (56)”换成“全体会议 (50)”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

产出

第 23.54(a)(一)段，在“人权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后面，将“(2)”换成“(1)”；插入“人权理事会报告(2)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定期普遍审查的方法和必要的时间分配的报告(1)”

第 23.54(a)(二)段，在“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后面，将(2)换成(1)；

第 23.54(a)(三)段，在“人权委员会”后面插入“和人权理事会”¹

在第 23.54(a)(三) a 段，在“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后面，将“全体会议(20)”换成“全体会议(30)”；

第 23.54(a)(三) b 段后面插入 c 段：“向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介绍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的程序问题”

次级方案 3

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

产出

第 23.60(a)(三)段，在“人权委员会”后面插入“和人权理事会”¹

第 23.60(a)(三) a 段，在“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后面，将“全体会议”(50)”换成“全体会议”(80)”

¹ 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 2006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工作，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予以解散。大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

次级方案 4

支助人权专题实况调查程序

产出

第 23.68(a)(二)段在“人权委员会”后面插入“和人权理事会”¹

第 23.68(a)(二) a 段，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72）；”后面插入“人权理事会（40）；”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估计数

17. 2006-2007 年两年期所需追加经费总额估计为 4 503 7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4 064 500 美元)

18. 秘书长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A/60/537)第 26 段向大会通报说，2006-2007 两年期人权理事会活动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将视大会主席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第 160 段的规定，同会员国就人权理事会的模式、职能、程序和工作方法举行的协商结果而定。目前预计将把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为人权委员会活动拨出的会议服务经费用于人权理事会的会议服务。此外，大会获知，鉴于在本两年期内人权理事会的活动预计会持续不断，估计总的会议服务工作量可能会超过人权委员会的工作量。考虑到这一点，认为本阶段应为人权理事会 2006-2007 两年期临时增拨经费 4 000 000 美元，以确保活动服务不中断。所需经费总额将在稍后阶段，参照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60 段中详述的活动成果向大会提出的建议重新估算。

19. 已根据 A/60/L.48 号决议草案重新评估会议服务所需资源。在这方面，第 2 款项下的所需经费总额为 4 064 500 美元（2006 年 1 104 200 美元，2007 年 2 960 300 美元）。这一数额比秘书长的报告(A/60/537)原先估计的数额 4 000 000 美元高出 64 500 美元。

第 23 款

人权

(333 700 美元)

20. 第 23 款需追加经费 333 700 美元，包括两个新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298 100 美元，人权理事会主席出席联大届会的差旅费 31 000 美元，以及两个拟设新员额所用数据处理设备 4 600 美元。

21. 根据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e)分段的要求设立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情况的机制，是一项新的职能，需要追加人力资源。注意到

人权理事会将在成立后的一年内拟定审查机制的方式，在目前阶段请设由两名专业人员(1个P-4和1个P-3)组成的核心工作人员，以支助理事会拟定审查机制方式和开展随后的筹备活动，进行分析以及满足会前和会后文件要求。将根据获得的经验再次审查这一提议。

第 28 E 款

行政，日内瓦

(60 100 美元)

22. 第 28 E 款需追加经费总额 60 100 美元，用作诸如房舍租金和维修费、水电瓦斯费、用品、电信费等一般运营费用(17 800 美元)、家具和固定装置费用(5 300 美元)以及会议事务技术人员的订约承办事务费用(37 000 美元)。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45 400 美元)

23. 第 23 款项下请设的新员额将使工作人员薪金税增加 45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下相应的增加额抵销。

24. 下表摘要列出所需追加经费总额(单位：美元)：

	2006 年	2007 年	2006-2007 两年 期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1 104 200	2 960 300	4 064 500
第 23 款 人权			
员额			
1 名 P-4 人权干事	81 400	81 600	163 000
1 名 P-3 人权干事	67 400	67 700	135 100
代表差旅费(理事会主席出席联大届会)	15 500	15 500	31 000
2 个员额的自动化设备(每人 2 300)	4 600	—	4 600
第 23 款共计	168 900	164 800	333 700
第 28 E 款 行政，日内瓦			
一般运营费用	6 000	11 800	17 800
订约承办事务	18 500	18 500	37 000
家具和固定装置费用	5 300	—	5 300
第 28 E 款共计	29 800	30 300	60 100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22 700	22 700	45 400
所需经费共计	1 325 600	3 178 100	4 503 700

所需额外经费的筹措：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25.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额外经费总额为 4 503 700 美元，具体如下：第 2 款项下 4 064 500 美元，第 23 款项下 333 700 美元，第 28 E 款项下 60 100 美元，第 35 款项下 45 400 美元。

26. 人权理事会会议服务所需经费增加 4 064 500 美元，缘由是需要增加四个星期的会议，以六种正式语文处理（共计 900 页的）会前文件 60 份及简要记录。这些所需经费超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 款项下所列款项。

27. 迄今为止，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和决议一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将设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人权委员会文件方面的工作量将会减少。近期的经验表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召开三次会议专门审议人权问题。然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减少会议数量的决定之前，并未考虑抵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服务经费。

28. 第 23 款项下所需经费总额为 333 700 美元，其中本来用于人权委员会成员差旅费的 69 500 美元由于大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解散人权委员会而不再需要，可以转作他用。余下的 264 200 美元为超过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款项下可用资源的所需经费。

29. 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次级方案 2（支助人权机构和机关）项下已经为 9 个员额编制了经费，用于向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提供服务：5 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5、1 个 P-4、2 个 P-3、1 个 P-2）和 4 个一般事务人员。这些经费将继续用于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服务。

30. 第 28 E 款项下需追加经费 60 100 美元，用于一般运营费用、家具和固定装置及订约承办事务。建议通过已经为 2006-2007 两年期核定的经费提供这些所需经费。然而，将在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时报告可能出现的所需额外经费情况。

31. 由于拟新设两个新员额，第 35 款项下需追加 45 400 美元，用于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这笔款额将为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项下相应增加额所抵销。

32. 下表列出了所需经费净额总数（单位：美元）。第 2 款项下 4 328 700 美元（4 064 500 美元）和第 23 款项下 264 200 美元为需要追加的经费，将通过应急基金解决。

2006-2007 两年期所需经费(单位: 美元)

	2006-2007 两年期年所需经费		
	所需经费总额	抵减额	所需经费净额
第 2 款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4 064 500	—	4 064 500
第 23 款 人权	333 700	(69 500)	264 200
第 28 E 款 行政, 日内瓦	60 100	(60 100)	—
第 35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45 400	(45 400) ^a	—
共计	4 503 700	(175 000)	4 328 700

^a 为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相同款额所抵销。

应急基金

33. 按照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每个两年期设立一个应急基金, 应付方案预算内未载列的立法授权引起的额外支出。按照同一程序, 如果拟追加支出超过应急基金内的可用资源, 则所涉活动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或修改现有活动加以执行。

34. 如果无法通过应急基金解决所需费用, 则 2006-2007 两年期第 2 款和第 23 款项下的预计活动和产出将需要在本说明所列提议之外, 进一步重新规划和修改。

结论

35.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0/L. 48, 需要在 2006-2007 两年期追加经费 4 503 700 美元, 其中第 2 款项下 4 064 500 美元, 第 23 款项下 333 700 美元, 第 28 E 款项下 60 100 美元, 第 35 款项下 45 400 美元。在追加经费总额中, 175 000 美元将抵销如下: 第 23 款项下 69 500 美元, 第 28E 款项下 60 100 美元, 收入第 1 款项下 45 400 美元。余下的 4 328 700 美元将按照应急基金使用程序(见大会第 41/213 和 42/211 号决议)处理。

36. 大会不妨回顾, 其第 60/248 号决议指出应急基金仍有结余 4 966 000 美元。